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04.09.29.臺南護專第2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17臺南護專第30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健全學生就業輔導系統，提供在校生正確職場觀念並促進個人職涯發展。俾利在校生及早認識職場環境，並強化實務知識及技能，增進職場競爭力，特設置職涯導師制度。

二、職涯導師任務

(一)提供學生有關業界實務與產業發展趨勢之諮詢、傳授業界實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之傳承及技術指導。

(二)協助推廣學生參與「企業徵才活動」、「職涯相關講座」、「企業參訪」及「就業推薦」等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三)協助輔導學生使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系統(UCAN)，參加該系統相關說明會及職涯輔導工作坊。

三、各科設置職涯導師人數原則上每科1名，惟護理科學生數眾多，以設置3名為宜。各科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將推薦人員名單提交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簽請校長核聘。

四、各科職涯導師皆發予聘書，以資服務績效證明。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